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1,178,246.48 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年 月 日